

构建契合新时代要求的中日关系

——第19届“北京-东京论坛”聚焦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45周年

◎本报记者 张佳欣
实习记者 宗诗涵

今年是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45周年。45年间,中日关系栉风沐雨,取得发展,为两国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也有力促进了亚洲和世界的繁荣稳定。

10月19日,由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日本外务省支持,中国外文局和日本言论NPO共同主办,科技日报社等单位协办的第19届“北京-东京论坛”开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外办主任王毅在论坛开幕式上发表视频致辞。日本首相岸田文雄向论坛发表书面致辞。

担负起接续中日和平友好的历史使命

王毅说,中日同为亚洲和世界重要国家,拥有广泛共同利益、广阔合作空间,和平、友好、合作是双方唯一正确选择。我们要以纪念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45周年为契机,践行初心、守正创新,担负起接续中日和平友好的历史使命,为推动构建契合新时代要求的中日关系作出不懈努力。

王毅就发展中日关系提出五点建议:踐信守诺,筑牢两国关系政治基础;拓展合作,

实现更高水平互利共赢;妥善处理分歧,把准两国关系正确方向;重振友好,改善两国关系民意基础;加强协作,维护地区和平稳定。

岸田文雄在书面致辞中表示,今年是日中和平友好条约缔结45周年的关键年份,在条约中,日中两国确立了和平友好的各项原则。日中两国对地区和国际社会的和平与繁荣共同肩负重要责任,双方开展对话是极其重要的。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主任孙业礼指出,中日两国两千多年的交往史充分证明,以心相邀,方能化干戈为玉帛;以诚相待,方能实现世代友好。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45周年,既是里程碑,也是新起点。中日双方应当本着以史为鉴、面向未来的精神,共创两国发展的美好前景。

中国外文局局长杜占元表示,当前,中日两国正在努力构建契合新时代要求的中日关系,双方应倍加珍惜和平友好的历史意义和时代价值,尊重彼此核心利益,摒弃零和思维,超越阵营对抗,以诚相待,以信相交。同时,作为重要经贸伙伴,利益深度融合,中日应在数字经济、绿色发展、医疗养老等各方面加深合作,实现更高水平的互利共赢。

两国关系处在关键十字路口

日本原首相福田康夫认为,维护并发展

应有的和平友好合作关系,对于日中两国以及比邻而居的国家来说是正确的选择,这不仅符合两国根本利益,也是日中两国对亚洲乃至世界的责任所在,绝不能放弃这一基本立场。

孙业礼提出,双方应开展深度对话,凝聚互信和共识,也应彼此关切,妥善管控分歧,坚持相互尊重,兼顾彼此利益,才能找到解决问题的正确途径。他还指出,中日两国经济依存度高,互补性强,拥有广阔合作空间。中国连续16年成为日本最大贸易伙伴,日本累计在华投资在中国利用外资国别中排名第二。两国应当着眼各自长远利益和地区共同利益,进一步做大经贸合作蛋糕,培育更多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更高水平的互利共赢。

日本大和综研名誉理事武藤敏郎表示,如何维护亚洲,尤其是东亚的和平与繁荣,是日中两国面临的共同问题。在日中和平友好条约缔结45周年之际,需要重温初心,进行坦诚对话。

民间友好有助促进中日关系

“北京-东京论坛”创立于2005年,每年举行一次,是中日两国重要的官民互动交流平台。本届论坛主题是“亚洲地区稳

定与世界和平合作:中日两国责任——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45周年之思考”。论坛开幕式上,中日双方嘉宾就促进两国关系提出殷切期望,并一致表示,民间友好也是促进中日关系发展的源头活水。

日本外务大臣上川阳子发表视频致辞表示,希望与会嘉宾与各界有识之士的智慧能够为日中和平友好条约注入新的活力,成为开创两国美好未来的动力。

孙业礼说:“我们应当传承弘扬民间友好传统,广泛开展文化、体育、影视、出版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塑造相互客观积极认知,促进民心相通,特别是要加强青少年的往来。”

福田康夫也强调两国青年一代交流的重要性。他表示,未来,双方应该推动构建契合新时代的新型日中关系,开展常态化的对话交流,广泛接触并了解彼此文化,建立两国国民真诚相待、携手共进、互相理解、互相尊重的关系。

杜占元表示,2023年中日关系舆论调查显示,中日受访者高度认可民间交流的作用,61.5%的中国受访者和53.1%的日本受访者肯定民间交流对改善中日关系的重要性。中日双方应在文化交流方面下更大功夫,搭建更多交流平台,推动更多人员往来,尤其是推动青少年交流。

人工智能的共同治理应符合人类共同价值

——第19届“北京-东京论坛”数字经济分论坛侧记

◎本报记者 钟建丽 龚茜

“全世界如何把符合人类共同价值的原则作为共同治理人工智能(AI)的规则,并由各个国家在各自主权范围内管理好、治理好AI,是值得思考的问题。”在10月19日举办的“北京-东京论坛”数字经济分论坛上,北京大学法律人工智能研究中心顾问高绍林作为主持人,为论坛作开篇演讲。

10月18日,中国发布了《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围绕人工智能发展、安全、治理三方面系统阐述了人工智能治理中国方案,并就各方普遍关切的人工智能发展与治理问题提出了建设性解决思路,为相关国际讨论和规则制定提供了蓝本。

今年的数字经济分论坛以“数字社会的构建与人工智能的共同治理”为主题,来自学界、产业界的中日嘉宾分享了他们对数字技术、人工智能发展的洞察,并探讨了中日两国在数字领域的合作前景。

数字技术日新月异,数字经济提速发展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全球数字经济白皮书(2022年)》显示,主要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持续提速。总体来说,2022年,美国、中国、德国、日本、韩国等5个世界主要国家的数字经济总量为31万亿美元,数字经济占GDP比重为58%,较2016年提升约11个百分点。

数字经济正在与实体经济加速融合,产业数字化是数字经济发展的主引擎。随着金融、交通、能源、制造等产业不断拥抱5G和AI等数字技术,传统产业也将逐步实现转型升级,形成新的竞争力。

华为日本株式会社副社长、涉外广报本部本部长林啸表示,随着5G网络在全球范围的加速普及,高速可靠的联接为产业和社会的数字化升级提供了新的可能。工程化、标准化、认证化是数据应用过程中应注重的三方面。

当各国在不断探索数字经济发展新优势时,数据安全、数据流动也备受关注。

国际医疗福祉大学特聘教授、原财务官山崎达雄提出,在数字社会构建过程中,原始数据的可及性、可信性很重要。

对此,平凯星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刘松表示赞同,他说,生成式AI的发展存在数据可及性、数据质量、数据安全、数据基础设施等容易被忽略的挑战。在金融、医疗、高科技制造等领域,如何获得有价值的成为决定前沿人工智能技术是否可以依靠的关键。

同时,他表示全社会亟须提升数据素养,个人、企业、管理机构都需要学习运用数据的完整方法。他强调,“数据如水,要学会和数据一起游泳。”

生成式AI发展迅猛,挑战与机遇并存

人工智能作为当今世界最热门和重要的技术领域之一,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



第19届“北京-东京论坛”数字经济分论坛会场。

本报记者 周维海摄

改变着人类的生活、工作和社会结构。

在OpenAI发布ChatGPT后,生成式AI迎来爆发式增长,形成一股席卷全球的科技热潮。据高盛公司报告,生成式AI可以推动全球GDP增长7%,即可带来7万亿美元GDP增量,人工智能产业将进入3.0时代。

商汤科技亚太业务群日本业务总经理衣闻表示,中国是最活跃的生成式AI市场,上半年有超过120多个大模型产品发布,10亿参数规模以上的大模型已经有79个,通用大模型至少20个。并且“下半年开始,领先的大模型企业开始快速从通用大模型向行业大模型发展,并探索推进技术商业落地的路径。”

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为人类带来重大发展机遇,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技术伦理挑战和难以预知的风险挑战。如何走出一条创新驱动、技术向善、持续健康的人工智能发展路径,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共同关心的重要议题。

日本日立制作所研究员矢野和男表示,生成式AI的发展促进人的专业能力,帮助人类拓展技能边界。他称:“与其说AI是机器,不如说它是一条爱犬。只有好好教育它,训练它,它才会变成‘警犬’或‘导盲犬’,发挥正面作用。如此一来,AI的发展是可控的。”

日本株式会社NTT Data咨询委员岩本敏男提到人工智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包括制造虚假信息、大量失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将被人与AI之间的关系取代等。日本野村综合研究所研究理事、未来开发中心主任神尾文彦也提到,生成式AI将带来四大风险:伦理道德风险、侵犯知识产权风险、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风险、算法风险。

对日方这类替代风险产生的焦虑和恐慌,刘松回应道:“并非AI替代了人类,而是掌握了AI技术的人取代了未掌握这一技术的人。技术融入到生活中,可以让人们做更高级的事。”关于AI治理,他认为要按发展阶段开展,尤其要注重技术与治理并重的方法才能行之有效,从这个意义上讲,AI治理原则也在随着时代发展而不断进步。

AI发展应“以人为本”,为提升人类福祉服务

针对人工智能快速发展带来的风险与

挑战,参会嘉宾都认为人类无法阻止技术的前进,并提出人工智能的治理原则和方式,强调双方可以求同存异,加强合作。会议期间,中日双方嘉宾反复强调AI的发展与运用最终都要“以人为本”,让技术服务于人类。

衣闻介绍,商汤科技在今年上半年推出了大模型体系商汤日日新SenseNova和生成式AI应用。同时,我们一直高度重视人工智能伦理与治理工作,将技术创新与治理并重。中国是最快落地生成式AI监管政策的国家之一,在训练数据、算法设计、模型生成和优化上实现多主体链路监管,在向公众提供服务之前,相关企业均需进行申报安全评估、履行算法备案,并被全流程监管。

高绍林指出,中国对AI治理遵循综合治理的原则,“软硬”兼施,辅之以技术和国际合作。硬的方面通过法律法规划清安全底线,作出强制性规定;软的方面,中国科技部等部门近期联合印发的《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对人工智能等科技研发进行道德伦理约束。他表示:“AI发展到今天,不是某一个国家的成果。例如,美国有很多硬件原创的技术,中国开发了更多的场景应用,日本则利用AI推动了制造业发展。”

日方嘉宾对中国提出的倡议表示肯定与赞赏,并提出了日方关于人工智能共同治理的四条原则倡议:透明原则、可控制原则、多样性原则、以人为本原则。在人工智能领域,中国始终积极倡导“以人为本”和“智能向善”,高绍林认为,日方这四条原则的精神与中方发布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的精神,具有高度契合性。

岩本敏男从伦理、社会、安全和机器学习四个角度提出对人工智能治理的看法。他强调,人工智能的使用必须有助于人类的生存、尊严和幸福,要让人工智能始终处于可控的状态,必须确保安全性和隐私保护。

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张晓丹则强调,遵循人工智能发展规律,可以将制造行业的人工智能在不同阶段的角色分为L1到L5五个级别,分别是人工智能已在制造领域引发变革;人工智能开始接管

更多工作,包括简单决策和任务;人工智能开始大规模接管人类职责;人工智能成为生产过程的核心部分;人工智能已全面接管生产过程,人类只需进行战略决策和监督。张晓丹认为,“目前仍处于L2-L3阶段,在这个阶段,重点是持续探索大模型如何逐步应用于传统制造业,并结合产业链供应链分析为行业主体创造价值。”

神尾文彦认为,人类亟须打造可信AI。为此,可以从以人为本、隐私保护、透明性、可控性等方面着手,“具体来说,针对制造业、金融、教育、医疗、出行等特定应用场景,可以开发一个可互认的测试平台,并由第三方平台进行合规性评估,以防范相关风险。”

中日数字优势互补,共建普惠数字社会

数字社会的构建应重视普惠性,要做到对民生有益的人工智能。

张晓丹分享了一个传统制造业纺织业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中译语通公司推出的雅典娜纺织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大幅提高了行业数据接入与整合能力,使纺织企业生产经营水平得到明显提升,生产效率普遍提升20%,员工产量普遍提升8%,员工工作强度普遍下降20%，“最让我感慨的是,一些纺织女工因此不必奔波在车间,缓解了腿疼的职业病,这不就是AI惠及民生的真实案例嘛!”

清华大学战略与安全研究中心特约专家朱荣生表示,在欧盟等其他区域推动AI发展和治理进程的当下,中日可以尝试提出符合东亚一体化需求的AI发展规划和治理原则,甚至尝试更新《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将相关议题纳入其中。

中国和日本都是数字经济大国,数字化也给中日企业带来很多合作机会。

鉴于中日两国都面临包括老龄化、少子化、经济转型等社会挑战,衣闻表示,在AI3.0时代,如何利用新技术解决这些社会问题,并从顶层设计角度预防新技术带来的隐私保护、科技伦理等风险,两国企业界可以携手共同应对。

高绍林则强调,中日双方要紧紧抓住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巨大机遇,优势互补。比如,中国的市场体量大,数据丰富,应用需求多样化,日本产业自动化程度高,在产业数字化方面有丰富的经验;中国在通信设备和终端特别是移动终端方面有一定优势,日本在通信产业运营市场方面有较强的竞争力。

日本株式会社Future董事、日本银行金融市场局原局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原日方代理理事山冈浩已表示,期待日中双方在AI数据应用方面达成进一步共识和合作。

为不断扩大合作领域,使人工智能造福中日两国和世界人民,朱荣生建议,双方与会嘉宾可以建立一个工作机制,将中日人工智能双边合作基本原则作为基础议题框架,未来形成更具文本意义的政策参考,助力两国数字经济合作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高绍林

数字社会、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产生深远影响,给世界带来巨大机遇。

近年来,中国从国内法治、涉外法治两个方面大力推动人工智能治理。从国内法治来看,我们在网络、数据、算法、算力、应用这五大基础领域全面加强立法工作,积极稳妥审慎推进人工智能立法治理。

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了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电子商务法、电子签名法、反垄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正在起草电信法、网络犯罪防治法等法律。国务院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了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最近,《规范和促进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征求意见稿)》正在公开征求各方面意见,旨在保障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数据依法有序跨境自由流动。

就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举办期间,我国发布了《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包含发展人工智能应坚持“以人为本”理念;而向他国提供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时,应尊重他国主权,严格遵守他国法律,接受他国法律管辖;发展人工智能应坚持“智能向善”的宗旨,遵守适用的国际法,符合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等十一条倡议。

一项颠覆性新技术的出现,总会对照现行的社会秩序甚至法律秩序造成一定的冲击。对技术革命引发的新情况、新问题,我国采取积极、包容、审慎的规划策略。

我国人工智能立法研究工作起步较早,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我国综合运用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范方式,及时回应人工智能治理的需要。

我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立法的主要特点包括: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党中央总揽全局及时发布相关指导方针和政策规划,为人工智能立法指明方向。二是充分发挥中国特色法律规范体系的综合功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互配合,发挥国务院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先行引导规范作用,立法条件成熟时再上升为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稳步推进。在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初期不仓促进行广泛的人工智能立法,而是针对突出问题制定单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四是发挥地方立法的探索作用,逐步为国家立法积累经验。

我认为,坚持以下五项原则,是把握人工智能发展新趋势的有利着眼点和落脚点:一是鼓励创新原则。人工智能立法必须把鼓励创新作为首要原则,使我国能够在人工智能领域走在世界第一方阵。二是促进发展原则。要为人工智能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促进人工智能在全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三是保证安全原则。安全是人工智能发展的底线,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四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原则。人工智能立法要促进技术向善,使人工智能造福广大人民群众,增进社会福祉。五是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统筹推进原则。

总之,我国要同世界各国一道,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加快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携手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的未来。

(作者系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顾问、北京大学法律人工智能研究中心顾问)

AI硬件处理走向3D

科技日报北京10月19日电(记者张梦然)英国牛津大学的研究人员与德国明斯特大学、海德堡大学和荷兰埃克塞特大学的合作者19日在《自然·光子学》杂志上发表论文,报告了他们开发的集成光子电子设备。该硬件能够大幅处理三维(3D)数据,提高人工智能(AI)任务的数据处理并行性。

传统计算机芯片的处理效率每18个月翻一番,但现代AI任务所需的处理能力目前大约每3.5个月翻一番。这意味着迫切需要新的计算范式来应对不断增长的需求。

一种方法是使用光而不是电子器件,这允许使用不同的波长并行执行多个计算来表示不同的数据集。事实上,在2021年《自然》杂志发表的开创性工作中,研究人员展示了一种集成光子处理芯片,可以远超最快电子方法的速度执行矩阵向量乘法(AI和机器学习应用的一项关键任务)。

此次,研究团队为其光子矩阵乘法器芯片的处理能力添加了额外的并行维度。这种“高维”处理是通过利用多个不同的无线电频率对数据进行编码来实现的,将并行性提升到远远超出以前所达到的水平。

作为一个测试案例,团队将其新型硬件应用于评估心脏病患者心电图猝死风险的任务。他们能够成功地同时分析100个心电图信号,以93.5%的准确度识别猝死风险。

研究人员进一步估计,即使适度扩展6个输入×6个输出,这种方法也可超越最先进的电子处理器,有可能将能源效率和计算密度提高100倍。团队预计,通过利用更多的光自由度(例如偏振和模式复用),未来计算并行性将进一步增强。

